

胡仕浩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 办案指南

2021年第4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
- ◆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Table of Contents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8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20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0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法释〔2020〕9号）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2020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本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1法释〔2020〕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2021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3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21年7月7日起施行法释〔2021〕14号）

#### 《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1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法释〔2021〕15号）

#### 《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4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法释〔2021〕16号）](#)

[《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21年4月9日第6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0月28日公安部令第161号公布施行）](#)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第20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2021年12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8号公布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第20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2021年12月3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

[（2021年2月24日法发〔2021〕8号印发）](#)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决定](#)

[（2021年6月9日法发〔2021〕20号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2006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8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决定自2021年6月1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9月13日法发〔2021〕24号）](#)

[《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

[（2021年12月1日法发〔2021〕31号印发）](#)

[把握实质化审理基本要求让社会公平正义最终实现](#)

[——“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2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21年2月19日法〔2021〕55号）](#)

[指导案例148号 高光诉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49号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林传武、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5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51号 台州德力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浙江建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52号 鞍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汪薇、鲁金英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53号 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耀南、远东（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指导案例154号 王四光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指导案例15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指导案例156号 王岩岩诉徐意君、北京市金陞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2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21年7月15日法〔2021〕182号）

指导案例157号 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158号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坚毅、深圳市远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指导案例159号 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160号 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指导案例161号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指导案例162号 重庆江小白酒业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9月27日法〔2021〕242号）

《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4日法〔2021〕304号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4日法〔2021〕305号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21年1月20日高检发办字〔2021〕5号）

余某某等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检例第94号）

宋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检例第95号）

黄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谎报安全事故案（检例第96号）

夏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检例第9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21年2月4日高检发办字〔2021〕7号）

[邓秋城、双善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检例第98号）](#)

[广州卡门实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立案监督案（检例第99号）](#)

[陈力等八人侵犯著作权案（检例第100号）](#)

[姚常龙等五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检例第101号）](#)

[金义盈侵犯商业秘密案（检例第102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

[（2021年9月30日司发通〔2021〕60号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2021年9月30日司发通〔2021〕61号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就《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答记者问](#)

[办案实务研究](#)

[论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方法和路径](#)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探讨——基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联的视角](#)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一批）](#)

[（2021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案例一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二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三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四四川绿丹至诚种业有限公司诉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五厦门华泰五谷种苗有限公司诉酒泉三保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金佛寺镇观山口村村民委员会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六江苏省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秦永宏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七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诉郑州市二七区百领水果种植园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八黑龙江阳光种业有限公司诉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例九酒泉某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十赛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种业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案例一刘玄龙、张建君等十五人盗伐林木案](#)

[案例二马尕文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案例三陈卫强、董伟师等盗掘古墓葬案](#)

[案例四买自强等六人污染环境案](#)

[案例五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山东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六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与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

案例

胡仕浩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 办案指南

2021年第4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
- ◆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七济南新时代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办事处鹊山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案例八碌曲县人民检察院诉碌曲县水务水电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案例九灵宝豫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案](#)

[案例十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诉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法制动态](#)

[周强院长在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和贺小荣副院长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在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的创新发展](#)

[“公安2021”年终盘点报道](#)

[附录](#)

[《公检法办案指南》2021年第1—4辑总目录](#)

[法律、法规及其理解与适用](#)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办案实务研究](#)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法制动态](#)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 公检法办案指南

胡仕浩陈国庆孙茂利主编

### 《公检法办案指南》策划编辑组

主编：胡仕浩陈国庆孙茂利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王艳彬王景红

曲燕敏刘泽孙茂利

陈国庆胡仕浩曹海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21年.第4辑 / 胡仕浩,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2ISBN

978□7□5162□2777□0I□①公...II.①胡...②陈...③孙...III.①法律-中国-丛刊

IV.①D92-55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31828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庞贺鑫王景红书名 / 公检法办案指南（2021年第4辑）

作者 / 胡仕浩陈国庆孙茂利主编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63055259(总编室)6305806563057714(营销中心)

传真 /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mailto:mzfz@npcpub.com)

开本 / 32开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 / 18字数 / 484千字

版本 / 2022年2月第1版202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书号 / ISBN  
9787516227770

定价 / 66.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咨询电话：（010）6348522863453145公检法办案指南·2021年第  
4辑·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目录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资源保护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绿色发展

第七章保障与监督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和标准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九条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十二条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开展科学技术等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长江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规划与管控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八条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发展规划，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十九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三条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四条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第三章资源保护第二十九条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三十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十六条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三十七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